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1)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2) 行政總裁調任、董事會主席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 1) 張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2) 紀坤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具文忠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 4) 李波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會組成的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1)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張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力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因此，彼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紀坤朋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紀坤朋先生(「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紀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紀先生，37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紀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潛在目標煤礦項目的整體營運及管理。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出任多個經理及管理職務，包括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內蒙古準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於北京聯合大學畢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紀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均可透過三個月通知期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不時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紀先生的服務年期須輪值告退。紀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的固定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酬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營運規模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此歡迎紀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行政總裁調任、董事會主席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張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董事會已委任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具文忠先生（「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同時具先生將退任行政總裁。上述有關具先生的所有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李波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代替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具先生及李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具文忠先生

具先生，53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具先生現全面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工作。彼身兼本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公司的重要職務。

具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深圳大學機械系精密機械儀器專業資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具先生曾擔任多家企業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廣東壹時代廣告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媒體銷售總監，主管中國深圳及廣州的媒體銷售工作。此外，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廣州菲沙廣告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廣州普及網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具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具先生的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惟雙方均可透過三個月通知期終止服務合約。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固定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酬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營運規模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具先生擁有3,241,659股本公司普通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具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波先生

李先生，40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全面策劃及管理本集團大飯鋪煤礦整體的運營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出任多個經理及管理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採礦工程專業證書。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取得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惟雙方均可透過三個月通知期終止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的固定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酬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營運規模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市場水平，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1,886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